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14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太阳包矿区建筑用 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江县旺鹏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太阳包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太阳包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太阳包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南江县公山镇桥坝村，距县城直距 12km。项目总面积 0.1169km<sup>2</sup>，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43'52"，北纬 32°23'42"，矿区面积 0.116km<sup>2</sup>，露天采场占地 0.1162km<sup>2</sup>，矿区道路占地 0.07hm<sup>2</sup>。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详见《报告书》，开采标高+1369m~+1170m，矿产资源储量 1131.8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21.5 年，年开采建筑用石灰岩矿 5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式开采。项目区矿石在南江县虎家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新建加工区进行，原料输送仓、弃土场、成品料仓、柴油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及生活区等均依托南江县虎家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巴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项目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922-10-03-428674】FGQB-0051号）；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四川省南江县东榆镇太阳包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和原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矿权不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范围内和项目矿权区域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点、不在光雾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批复和复函。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采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进行采矿施工布置，精心组织开采管理，把工程开采影响区控制在开采方案规定范围内；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达到“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清除工业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钻孔采用湿法穿孔凿岩；采剥作业和爆破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采取

硬化工业广场地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封闭运输等措施控制矿石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以露天采场、弃土场及加工厂边界为起点向外 100m 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水处理措施。矿山露天开采区、工业广场设置截排水沟，并配套建设沉砂池、隔油池，淋溶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农田、林地农肥。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开采的废石及剥离表土暂存弃土场并综合利用，沉砂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后期矿区复垦和恢复；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爆破、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等噪声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

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

(共7份)